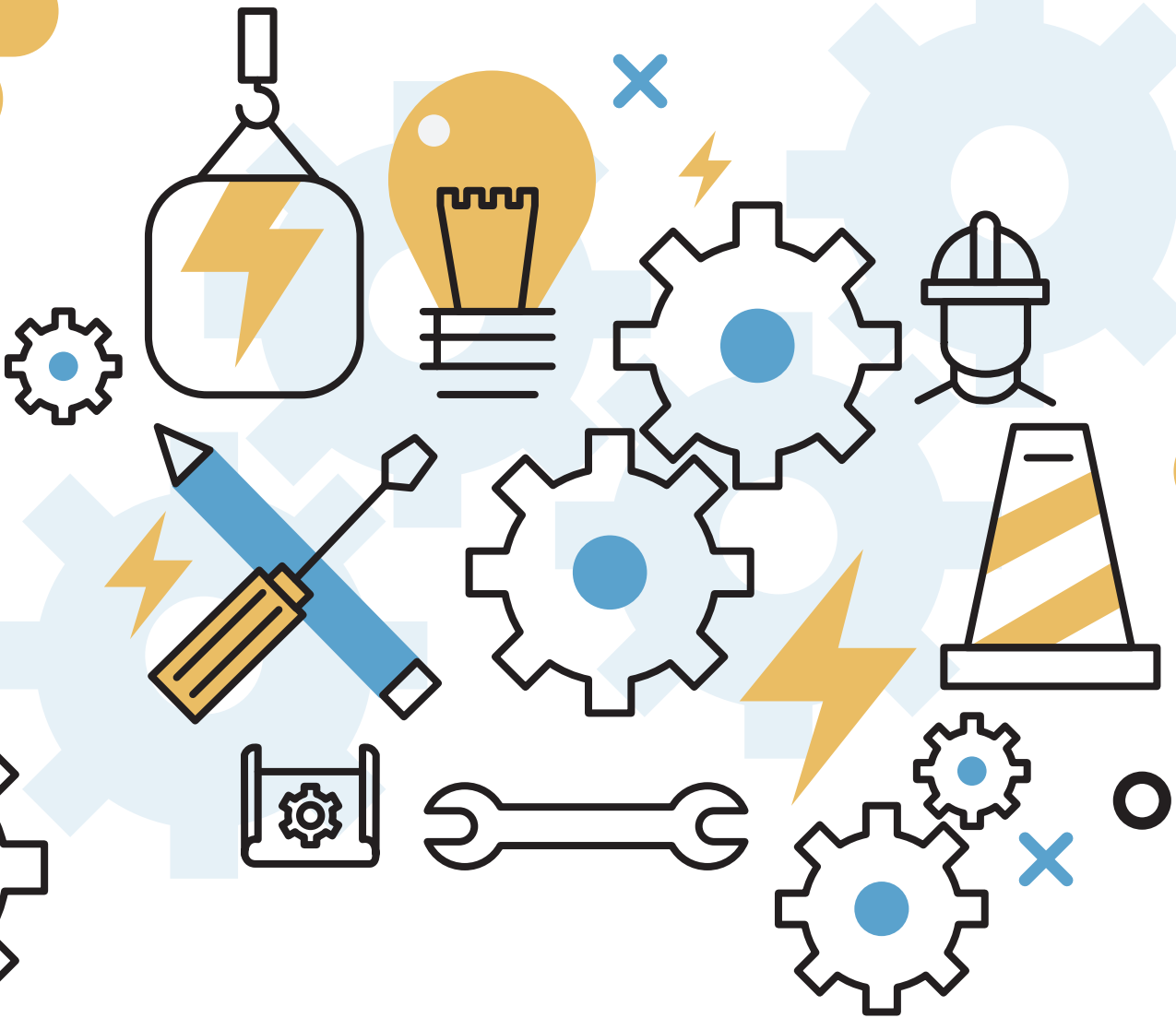




——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

# 重大職業災害案例



## 一、營造業職業災害

1. 從事臨時構造物拆除解體作業發生倒塌致死職業災害—— 01
2. 從事基樁鑽桿加長桿安裝作業發生物體飛落致死職業災害 —— 03
3. 從事屋頂復舊工程作業發生墜落致死職業災害 —— 05
4. 從事模板拆除作業發生墜落致死職業災害 —— 07
5. 從事吊掛作業發生物體飛落致死職業災害 —— 09
6. 從事屋頂復舊工程作業發生墜落致死職業災害 —— 11
7. 從事巡視及協調工項作業發生倒塌致死職業災害 —— 13
8. 從事土石及廢棄物清運作業發生倒塌致死職業災害 —— 14
9. 從事壁體止漏作業發生感電致死職業災害 —— 16
10. 從事室內泥作作業發生感電災害致死職業災害 —— 17
11. 從事安全支撐安裝作業發生墜落致死職業災害 —— 19
12. 從事預鑄基礎吊放作業發生物體飛落致死職業災害 —— 21

## 二、製造業及其他職業災害

1. 從事鋼鐵廠巡視作業發生與高溫還原渣接觸致死職業災害 —— 23
2. 從事製磚成型機調整作業發生被捲致死職業災害 —— 24
3. 從事化工廠自動包裝機異常排除作業發生被夾致死職業災害 —— 25
4. 從事資源回收作業發生被捲災害致死職業災害 —— 27
5. 從事木箱搬運作業發生物體倒塌災害致死職業災害 —— 29
6. 從事網路及監視器系統安裝作業發生感電災害致死職業災害 —— 30
7. 從事化工廠皂粒混合作業發生被捲致死職業災害 —— 31
8. 從事機械停車設備保養作業發生物體飛落災害致死職業災害 —— 32
9. 從事回收紙卸櫃作業發生墜落災害致死職業災害 —— 33
10. 從事工廠屋頂抓漏補修作業發生墜落致死職業災害 —— 34
11. 從事浮筒設備檢修作業發生溺斃致死職業災害 —— 35
12. 從事畜牧場卸料作業發生感電災害致死職業災害 —— 36
13. 從事巡視作業發生滾落災害致死職業災害 —— 38
14. 從事化學合成製程發生爆炸災害致死職業災害 —— 39

## 三、危險性機械職業災害

1. 操作固定式起重機遭吊掛型鋼撞擊致死職業災害 —— 40
2. 操作積載型卡車起重機進行吊掛作業發生鋼索斷開遭掉落  
H型鋼擊中致死職業災害 —— 42

## 四、化學品、特殊危害職業災害

1. 從事管線設備之法蘭螺絲拆卸作業發生有害物接觸致死 —— 44  
職業災害
2. 從事下水道人孔內管路疏通作業發生有害物接觸致死職 —— 46  
業災害

A large blue number '1' is positioned in the upper right quadrant of the page. To its left and right are several orange, brush-stroke-like shapes of varying lengths and curves, extending horizontally across the top and middle of the page.

## 營造業職業災害

- 1.從事臨時構造物拆除解體作業發生倒塌致死職業災害
- 2.從事基樁鑽桿加長桿安裝作業發生物體飛落致死職業災害
- 3.從事屋頂復舊工程作業發生墜落致死職業災害
- 4.從事模板拆除作業發生墜落致死職業災害
- 5.從事吊掛作業發生物體飛落致死職業災害
- 6.從事屋頂復舊工程作業發生墜落致死職業災害
- 7.從事巡視及協調工項作業發生倒塌致死職業災害
- 8.從事土石及廢棄物清運作業發生倒崩塌致死職業災害
- 9.從事壁體止漏作業發生感電致死職業災害
- 10.從事室內泥作作業發生感電災害致死職業災害
- 11.從事安全支撐安裝作業發生墜落致死職業災害
- 12.從事預鑄基礎吊放作業發生物體飛落致死職業災害

# 從事臨時構造物拆除解體 作業發生倒塌致死職業災害



## 壹、案情摘要：

109年2月24日罹災者於本案工地從事單一單元型鋼重型支撐架之臨時構造物拆除解體作業，其拆除解體過程中有倒塌之危害，未採取防止倒塌災害必要之防護設施及措施，致罹災者遭倒塌之重型支撐架K桁架側構件壓擊而死亡。

## 貳、肇災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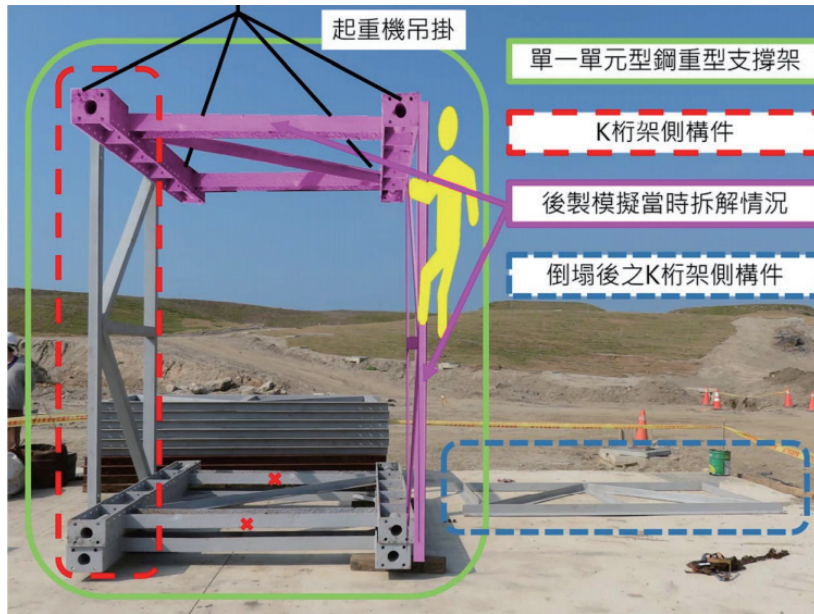
拆解單一單元型鋼重型支撐架之臨時構造物時，對於其拆除過程中不穩定之K桁架側構件部分，未有防止各該構件突然倒塌之適當設備或措施。致罹災者遭倒塌之重型支撐架K桁架側構件壓擊而死亡。

## 參、防災對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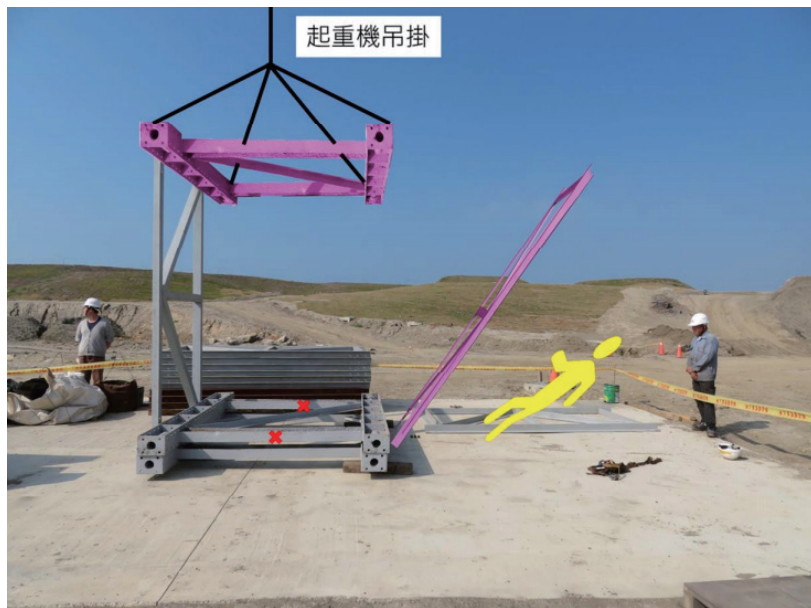
- 一、雇主使勞工於下列有發生倒塌、崩塌之虞之場所作業時，應有防止發生倒塌、崩塌之設施：一、...。二、構造物或其他物體之上方、內部或其周邊。
- 二、雇主對鋼鐵等構造物之拆除，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一、...。二、應由上而下逐層拆除。三、...
- 三、應依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
- 四、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照片說明

區內南側廣場之工作場所，罹災者於該地點從事單一單元型鋼重型支撐架之臨時構造物拆除解體作業(紫色為後製模擬拆解作業實況)



罹災者進行拆除解體作業之單一單元型鋼重型支撐架(紫色為後製模擬拆解作業實況)



# 從事基樁鑽桿加長桿安裝作業發生物體飛落致死職業災害



## 壹、案情摘要：

109年3月2日罹災者從事基樁鑽桿加長桿安裝作業時，因網綁加長桿的纖維索自挖溝機挖斗後側鐵鉤處鬆脫，導致加長桿突然倒下，閃避不及遭加長桿壓傷，經送醫急救仍因傷重不治死亡。

## 貳、肇災原因：

對於勞動場所作業之車輛機械(挖溝機) 作業時，未禁止人員進入操作半徑內或附近有危險之虞之場所，未使挖溝機駕駛者或有關人員落實執行不得以挖溝機從事起重吊掛之用途，基樁鑽桿加長桿安裝作業未納入安全標準作業程序，且未協議相關作業程序變更之管理作為。致罹災人罹災者張敏佳遭基樁鑽桿加長桿壓傷，造成胸廓骨折變形併創傷性血胸、右上肢閉鎖性骨折、右下肢開放性骨折出血，導致創傷性休克併呼吸衰竭死亡。

## 參、防災對策：

- 一、機械、設備、器具、原料、材料等物件之設計、製造或輸入者及工程之設計或施工者，應於設計、製造、輸入或施工規劃階段實施風險評估，致力防止此等物件於使用或工程施工時，發生職業災害。
- 二、雇主對於勞動場所作業之車輛機械，應使駕駛者或有關人員負責執行下列事項：一、...。三、車輛系營建機械作業時，禁止人員進入操作半徑內或附近有危險之虞之場所。...。九、不得使車輛機械供為主要用途以外之用途。
- 三、雇主對於基樁等施工設備之裝配、解體、變更或移動等作業，應指派專人依安全作業標準指揮勞工作業。
- 四、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照片說明

- ▶ 加長桿倒塌造成罹災者被壓擊致死(紅圈處)



- ▶ 以纖維索網綁加長桿，安裝過程中自鐵鉤鬆脫。



# 從事屋頂復舊工程作業發生墜落致死職業災害



## 壹、案情摘要：

109年3月9日罹災者在本工程於移至高空工作車上欄杆從事採光罩安裝作業時，雇主未於事前依作業場所之狀況、高空工作車之種類、容量等訂定包括作業方法之作業計畫，使作業勞工周知，並指定專人指揮監督勞工依計畫從事作業，且使高空工作車為主要用途以外之用途，亦未使高空工作車工作台上之勞工佩戴安全帶及安全帽，造成罹災者自高度約 5.45 公尺之高空工作車工作台之上欄杆墜落於地面傷重死亡。

## 貳、肇災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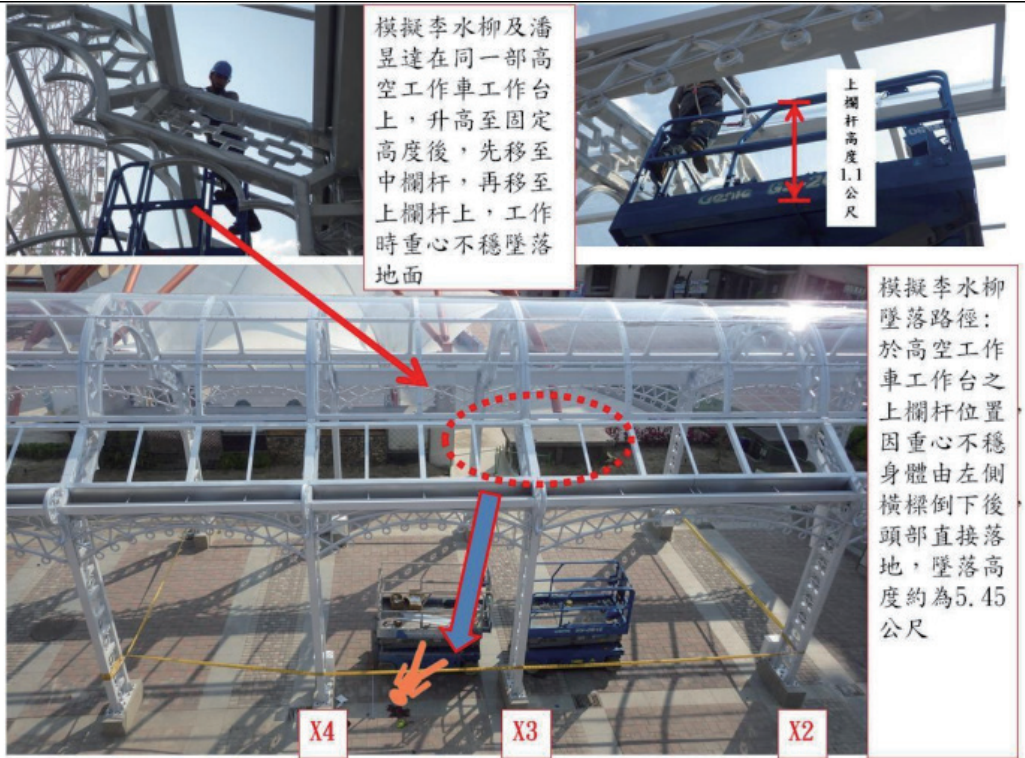
使用高空工作車從事作業時，未於事前依作業場所之狀況、高空工作車之種類、容量等訂定包括作業方法之作業計畫，使作業勞工周知，及未指定專人指揮監督勞工依計畫從事作業。使高空工作車為主要用途以外之用途。使用高空工作車從事作業時，未使該高空工作車工作台上之勞工佩戴安全帶。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未使其正確戴用安全帽。未使勞工增訓使用高空工作車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致罹災者自高空工作車工作台之上欄杆墜落地面，因頭部外傷、顱骨骨折、顱內出血致死（墜落高度約 5.45 公尺）。

## 參、防災對策：

- 一、雇主對於使用高空工作車之作業，應依下列事項辦理：一、除行駛於道路上外，應於事前依作業場所之狀況、高空工作車之種類、容量等訂定包括作業方法之作業計畫，使作業勞工周知，並指定專人指揮監督勞工依計畫從事作業。...。使勞工從事屋頂作業時，應指派專人監督，於易踏穿材料構築之屋頂作業時，應先規劃安全通道，於屋架上設置適當強度，且寬度在三十公分以上之踏板，並於下方適當範圍裝設堅固格柵或安全網等防墜設施。
- 二、雇主對於使用高空工作車之作業，應依下列事項辦理：...。六、不得使高空工作車為主要用途以外之用途。
- 三、雇主對於使用高空工作車之作業，應依下列事項辦理：...。七、使用高空工作車從事作業時，雇主應使該高空工作車工作台上之勞工佩戴安全帶。應依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
- 四、雇主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應提供適當安全帽，並使其正確戴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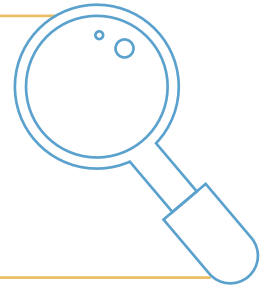
## 照片說明



罹災者在高空工作車工作台上，升高至固定高度後，先移至中欄杆，再移至上欄杆上，從事頂棚採光罩安裝作業，工作時重心不穩由左側橫樑倒下墜落於地面，墜落高度約 5.45 公尺。



# 從事模板拆除作業發生墜落 致死職業災害



## 壹、案情摘要：

109年3月19日罹災者模板拆除作業時，模板作業主管未即時於作業現場監督維持作業勞工安全衛生所必要之措施，罹災者手持角材從事構築工作平台鋪設，階段性工作結束後想喝水，因現場未設置能使勞工安全上下之施工架設備，便從 B 座重型支撐架外部爬下來，疑似腳沒踩穩重心失穩，從 B 座重型支撐架外部直接墜落至地面(高度約 280 公分)，經送醫不治死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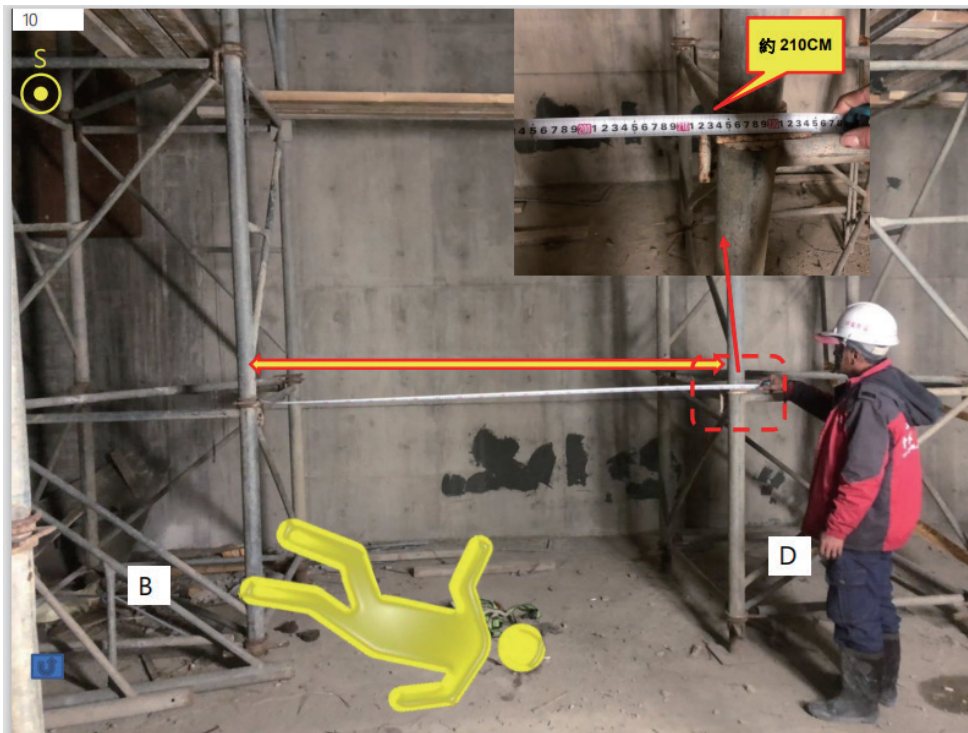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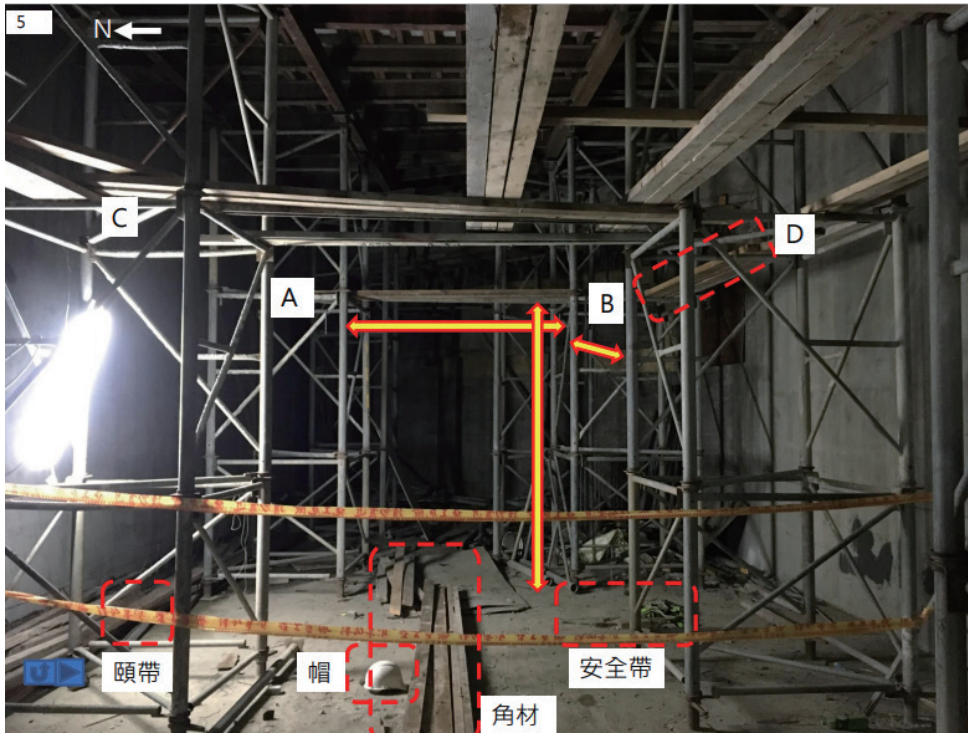
## 貳、肇災原因：

高差超過 1.5 公尺以上之場所從事模板拆除作業時，未設置能使勞工安全上下之設備。模板拆除作業，模板作業主管未於作業現場監督維持作業勞工安全衛生所必要之措施。未使勞工正確戴用安全帽。致從事 1 樓頂板模拆除前置作業，其拆除模板過程中有墜落之危害，卻未採取防止墜落災害必要之防護設施及動作，致罹災者從重型支撐架上墜落至地面頭部重創而死亡。

## 參、防災對策：

- 一、機械、設備、器具、原料、材料等物件之設計、製造或輸入者及工程之設計或施工者，應於設計、製造、輸入或施工規劃階段實施風險評估，致力防止此等物件於使用或工程施工時，發生職業災害。
- 二、雇主對勞工於高差超過 1.5 公尺以上之場所作業時，應設置能使勞工安全上下之設備。
- 三、雇主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應提供適當安全帽，並使其正確戴用。
- 四、雇主對於模板支撐組配、拆除(以下簡稱模板支撐)作業，應指派模板支撐作業主管於作業現場辦理下列事項：一、決定作業方法，指揮勞工作業。二、實施檢點，檢查材料、工具、器具等，並汰換其不良品。三、監督勞工確實使用個人防護具。四、確認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之有效狀況。五、...

# 照片說明



▲ 災害現場圖



# 從事吊掛作業發生物體飛落 致死職業災害



## 壹、案情摘要：

109年3月27日罹災者自1樓戶外工地廁所出來時，因固定式起重機吊掛作業時，雇主未僱用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訓練或經技能檢定之合格人員充任之；起重機具之吊鉤，吊鉤之防止吊舉中所吊物體脫落之裝置（防脫鉤）已損壞；於固定式起重機作業時，未採取防止人員進入吊舉物下方及吊舉物通過人員上方之設備或措施；對於使用固定式起重機從事吊掛作業之勞工，未僱用曾受吊掛作業訓練合格者擔任；對於從事鋼筋混凝土之作業時，未禁止使用鋼筋作為拉索支持物、工作架或起重支持架等，造成罹災者遭金屬鋼踏板飛落擊中傷重死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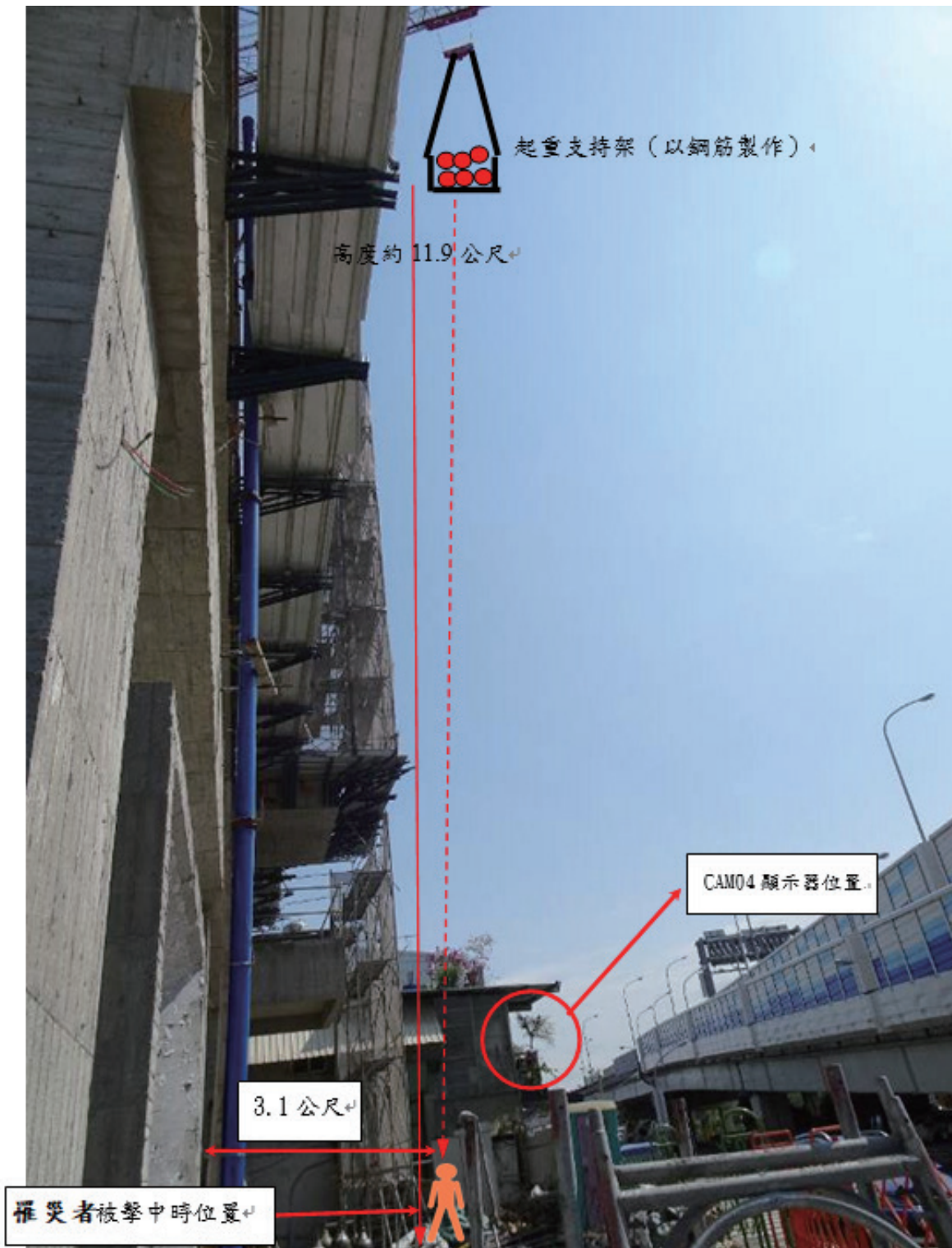
## 貳、肇災原因：

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具有危險性機械之操作人員，雇主未僱用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訓練或經技能檢定之合格人員充任之。對於起重機具之吊鉤，吊鉤之防止吊舉中所吊物體脫落之裝置（防脫鉤）已損壞。於固定式起重機作業時，未採取防止人員進入吊舉物下方及吊舉物通過人員上方之設備或措施。對於使用固定式起重機從事吊掛作業之勞工，未僱用曾受吊掛作業訓練合格者擔任。對於從事鋼筋混凝土之作業時，未禁止使用鋼筋作為拉索支持物、工作架或起重支持架等。致罹災人遭重量約18公斤之金屬鋼踏板，自高度約11.9公尺飛落擊中頭部致死。

## 參、防災對策：

- 一、雇主對於起重機具之吊鉤或吊具，有防止吊舉中所吊物體脫落之裝置。
- 二、雇主於固定式起重機作業時，採取防止人員進入吊舉物下方及吊舉物通過人員上方之設備或措施。
- 三、雇主對於使用固定式起重機、移動式起重機或人字臂起重桿從事吊掛作業之勞工，應僱用曾受吊掛作業訓練合格者擔任。
- 四、雇主對於從事鋼筋混凝土之作業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七、禁止使用鋼筋作為拉索支持物、工作架或起重支持架等。...

## 照片說明



- ▲ 吊掛物往下至高度約4樓位置（高度約11.9公尺）因風左右晃動，操作人員停止操作後發生起重支持架（以鋼筋製作）翻轉，致吊掛物飛落擊中罹災者。

# 從事屋頂復舊工程作業發生墜落致死職業災害



## 壹、案情摘要：

109年4月24日僱主使罹災者於距地面高11.9公尺之4樓樓板開口部分從事模板鐵件鎖固作業時，因現場未指派模板支撐作業主管，未使勞工戴用安全帽，且未於該開口部分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造成罹災者自樓板邊緣開口部分墜落至地面，導致傷重死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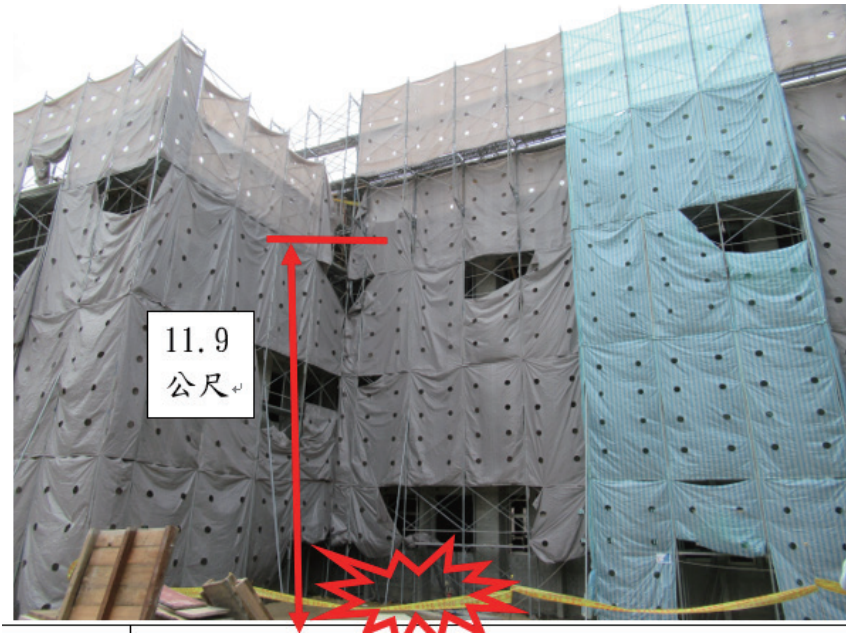
## 貳、肇災原因：

對於進入營繕工程作業場所作業人員，未提供適當安全帽並使其正確戴用。對於高度11.9公尺之4樓樓板開口部分等場所作業，未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對於模板支撐組配作業，未指派模板支撐作業主管於作業現場指揮勞工作業。致罹災者自距地面11.9公尺高之4樓樓板開口部分墜落，導致傷重死亡。

## 參、防災對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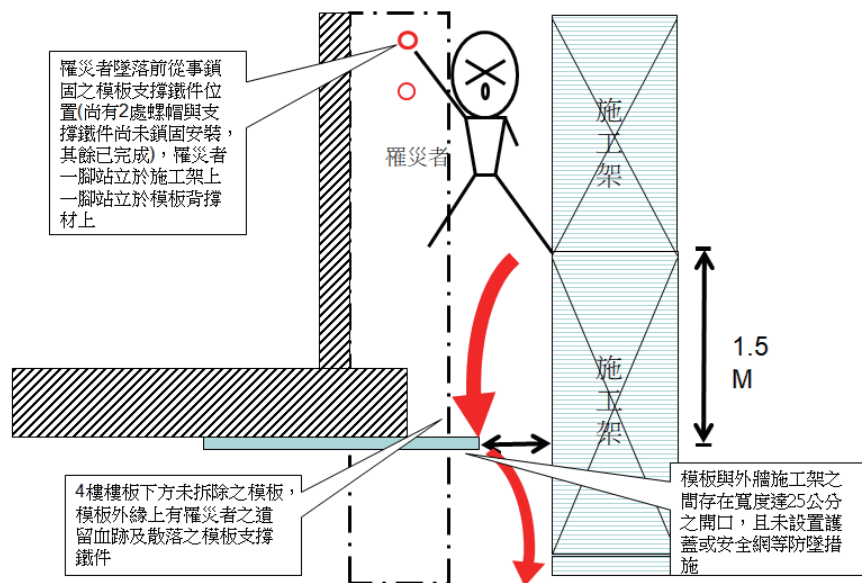
- 一、工程之施工者，應於施工規劃階段實施風險評估，致力防止此等物件於使用或工程施工時，發生職業災害。
- 二、僱主應依事業規模，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管理人員。
- 三、應依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
- 四、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照片說明



罹災者被發現墜落於結構體外牆與外牆施工架間之地面處，罹災者作業處與墜落處高差為11.9公尺。

災害現場示意圖。



# 從事巡視及協調工項作業 發生倒塌致死職業災害



## 壹、案情摘要：

109年4月14日，罹災者於緊鄰鄰房磚牆之開挖區從事巡視及協調工項作業時，該鄰房磚牆地面下方土石經開挖後造成該基礎承载力不足，且開挖前未採取地盤改良，基地與鄰房間部分雖已採取施作擋土壁體，但仍因構造物保護未能達有效之預防，且未對鄰房地面上磚牆採取保護措施，導致該鄰房磚牆因失去支撐而倒塌，造成罹災者被倒塌之牆面壓埋，經送醫急救後不治死亡。

## 貳、肇災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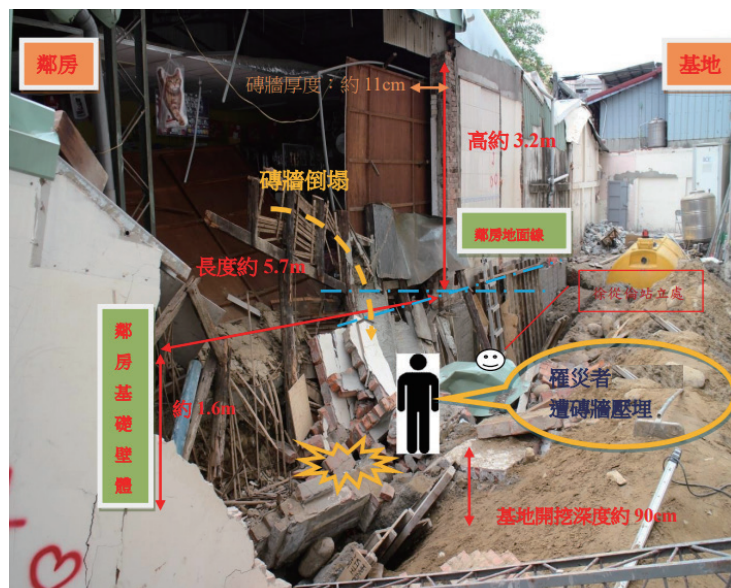
使勞工於構造物有發生倒塌之虞之場所作業，未設置有效防止構造物發生倒塌之設施。致罹災者遭倒塌之磚牆壓擊，造成顱腦損傷、胸部挫傷併積水，致休克死亡。

## 參、防災對策：

- 一、雇主使勞工於下列有發生倒塌、崩塌之虞之場所作業者，應有防止發生倒塌、崩塌之設施：一、...。二、構造物或其他物體之上方、內部或其周邊。
- 二、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勞工人數在30人以下之事業單位，得以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 三、雇主應依規定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
- 四、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照片說明

- ▲ 鄰房磚牆倒塌造成罹災者被壓致死。





# 從事土石及廢棄物清運作業 發生倒崩塌致死職業災害



## 壹、案情摘要：

109年6月20日下午6台挖土機於8樓從事9樓破碎的樓板清理作業，其中4台挖土機在東側進行作業，2台正在坍塌樓板處旁作業；另有2台(其中1台故障)於9樓從事剩餘未敲除樓板之作業，約下午3點許罹災者正於1樓廢棄物丟置開口旁進行土石及廢棄物清運作業，8樓樓梯及周遭樓板因無法承載拆除後堆置之廢棄物重量而坍塌(坍塌面積約93平方公尺)，貫穿各樓層樓板直至1樓，壓到作業中的罹災者並於晚間尋獲遺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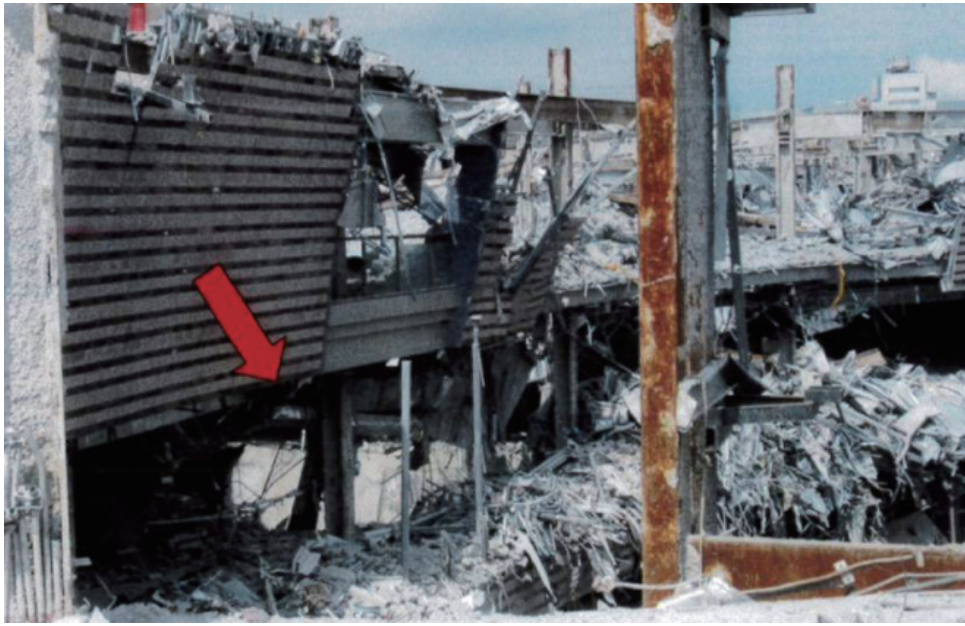
## 貳、肇災原因：

雇主對於鋼構之組立、架設、爬升、拆除、解體或變更等(以下簡稱鋼構組配)作業，未指派鋼構組配作業主管於作業現場辦理相關事項。雇主於拆除構造物前，未檢查預定拆除之各構件、對不穩定部分，未予支撐穩固。雇主於拆除構造物時，拆除之材料，有過度堆積致有損樓板或構材之穩固。拆除進行中未隨時注意控制拆除構造物之穩定性。雇主對鋼鐵等構造物之拆除，拆除鋼構、鐵構件或鋼筋混凝土構件時，未有防止各該構件突然扭轉、反彈或倒塌等之適當設備或措施。事發當時坍塌處8樓樓板及鋼樓梯上係堆積大量土石，加上拆除過程振動因素，導致破壞造成崩塌，造成罹災者被鋼樑、石塊水泥及樓板壓斃死亡。

## 參、防災對策：

- 一、雇主對於鋼構之組立、架設、爬升、拆除、解體或變更等(以下簡稱鋼構組配)作業，應指派鋼構組配作業主管於作業現場辦理相關事項。
- 二、雇主於拆除構造物前，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一、檢查預定拆除之各構件。二、對不穩定部分，應予支撐穩固。
- 三、雇主於拆除構造物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三、拆除之材料，不得過度堆積致有損樓板或構材之穩固，並不得靠牆堆放。四、拆除進行中，隨時注意控制拆除構造物之穩定性。
- 四、雇主對鋼鐵等構造物之拆除，拆除鋼構、鐵構件或鋼筋混凝土構件時，應有防止各該構件突然扭轉、反彈或倒塌等之適當設備或措施。

## 照片說明



▲ 箭頭為8樓樓板坍塌處



▲ 罹災現場圖



# 從事壁體止漏作業發生感電致死職業災害



## 壹、案情摘要：

109年8月5日罹災者站在本工程積水地面進行壁體止漏作業，於拔除電鑽機插頭過程中，造成絕緣破損藍色延長線及插座掉落積水中，因連接電路未設置具有防止感電用漏電斷路器，且當時罹災者身體潮濕及地面積水，導致電流自藍色延長線流入身體，經身體流回大地，造成感電傷重致死。

## 貳、肇災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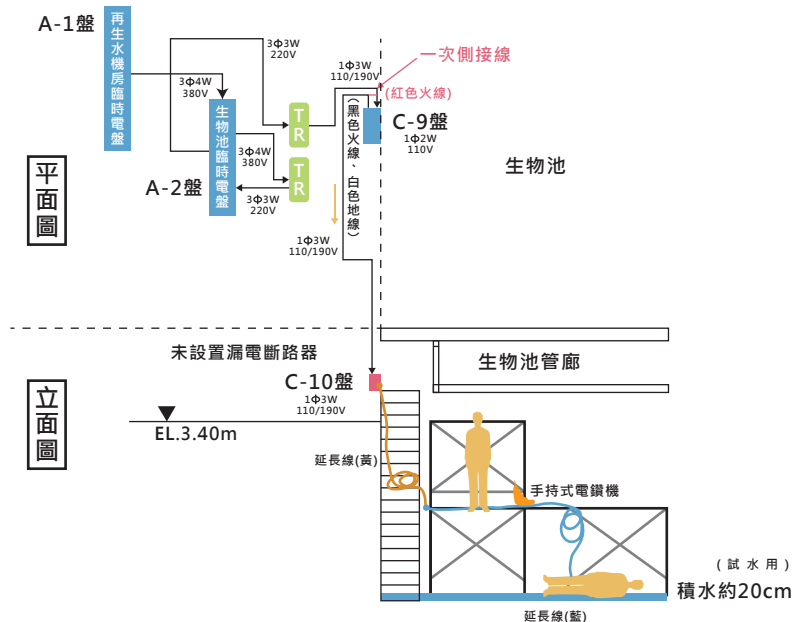
工程作業使用之臨時用電設備，未於電動機具設備之連接電路上設置適合其規格，具有高敏感度、高速型，能確實動作之防止感電用漏電斷路器。於作業中或通行時，有接觸移動電線之虞者，未有防止絕緣被破壞或老化等致引起感電危害之設施。當時積水地面作業接觸絕緣破損之移動電線及插座，導致罹災者電擊性休克致死。

## 參、防災對策：

- 一、雇主為避免漏電而發生感電危害，應依下列狀況，於各該電動機具設備之連接電路上設置適合其規格，具有高敏感度、高速型，能確實動作之防止感電用漏電斷路器：...。三、於建築或工程作業使用之臨時用電設備。
- 二、雇主對勞工於作業中或通行時，有接觸絕緣被覆配線或移動電線或電氣機具、設備之虞者，應有防止絕緣被破壞或老化等致引起感電危害之設施。
- 三、應依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
- 四、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 照片說明

### ▶ 災害現場示意圖



# 從事室內泥作作業發生感電災害致死職業災害



## 壹、案情摘要：

109年9月19日罹災者於工區南側4樓至屋突之樓梯間進行室內泥作工程相關作業時，因罹災者身處之室內悶熱潮濕，身體出汗，並以施工架從事泥作工程相關作業使用手持式照明設備之移動電線附掛於施工架上，罹災者於從事泥作工程相關作業過程中，因其移動電線有絕緣破損，致其破損位置觸及施工架上之纏繞鐵絲使其帶電，並使罹災者勞工接觸該帶電施工架感電，致罹災者此時於站立於施工架端部下拉桿上方(距地高度 1.8 公尺)，其腰部靠在立架上感電墜落至地面，造成腰部燒灼傷及心因性休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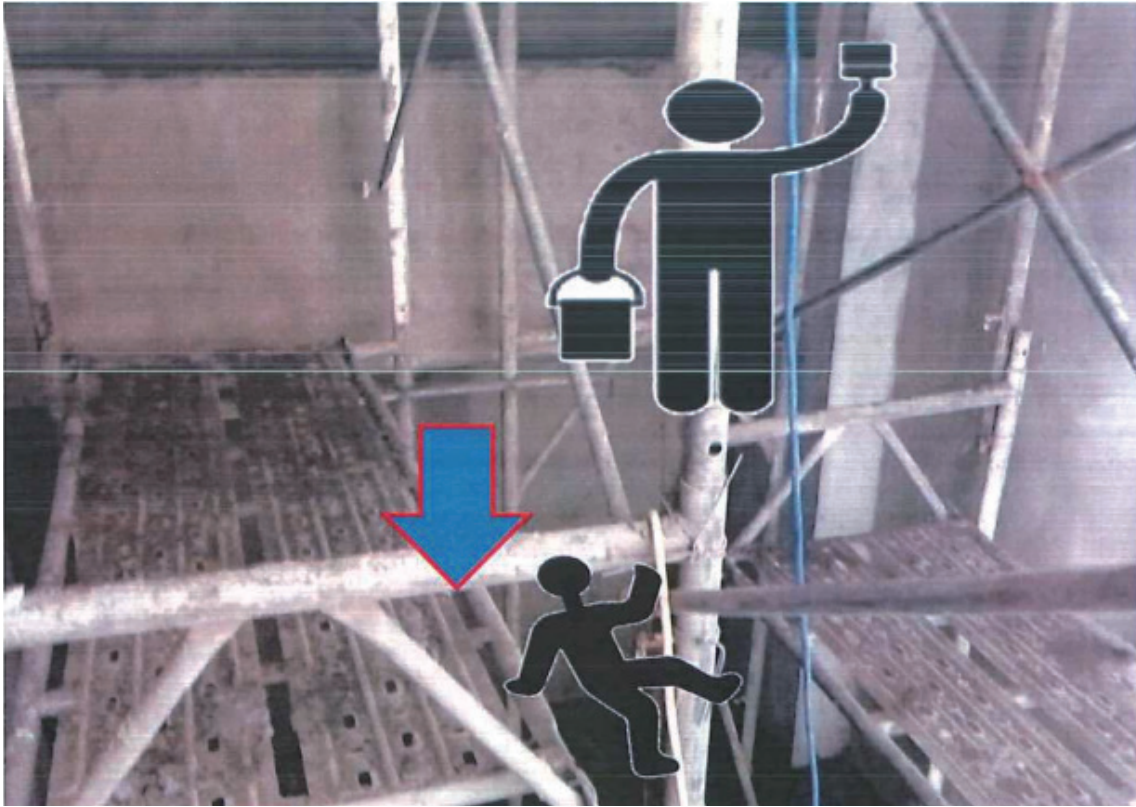
## 貳、肇災原因：

未有防止附掛於施工架上之手持式照明設備之移動電線絕緣被覆破損或老化等致引起感電危害之設施，導致罹災者遭致附掛於施工架上之手持式照明設備之移動電線設備感電致死。

## 參、防災對策：

- 一、事業單位以其事業招人承攬時，其承攬人就承攬部分負本法所定雇主之責任；原事業單位就職業災害補償仍應與承攬人負連帶責任。再承攬者亦同。
- 二、事業單位以其事業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承攬時，應於事前告知該承攬人有關其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本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
- 三、事業單位與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為防止職業災害，原事業單位應採取下列必要措施：一、設置協議組織，並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擔任指揮、監督及協調之工作。二、工作之連繫與調整。三、工作場所之巡視。四、相關承攬事業間之安全衛生教育之指導及協助。五、...
- 四、雇主應依本法及有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

照片說明



▲ 災害現場模擬圖



# 從事安全支撐安裝作業發生墜落致死職業災害



## 壹、案情摘要：

109年9月22日工地進行基礎第3層安全支撐安裝作業及連結第2層安全支撐至第3層安全支撐之鋼樓梯安裝作業。當日14時20分左右，基地基礎西側連結第2層安全支撐圍荳至第3層安全支撐通道平臺之鋼樓梯安裝，14時40分左右，罹災者A及罹災者B行走鋼樓梯至下方進行第3層安全支撐安裝作業，因鋼樓梯與第2層安全支撐圍荳連結處之焊接強度不足致鋼樓梯崩壞，連帶造成通行人員罹災者A及罹災者B自鋼樓梯上墜落（墜落高度約4公尺），事發後現場人員立即通報119消防局將罹災者A及罹災者B送醫急救，罹災者A送醫救治後仍於109年9月24日不治死亡，罹災者B醫院救治於109年9月28日出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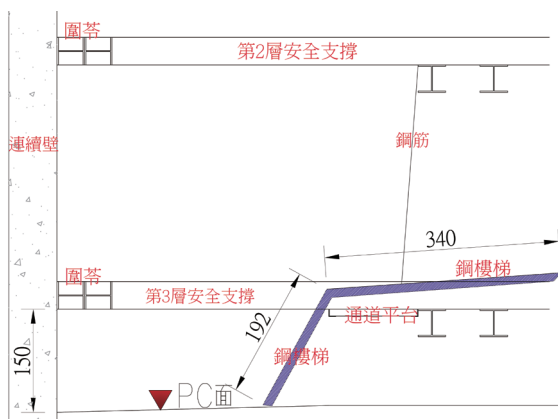
## 貳、肇災原因：

雇主對勞工於高差超過 1.5 公尺以上之場所作業時，未設置能使勞工安全上下之設備，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安全帽未使其正確戴用，對於高度 2 公尺以上之屋頂、鋼樑、開口部分、階梯、樓梯、坡道、工作臺、擋土牆、擋土支撐、施工構臺、橋樑墩柱及橋樑上部結構、橋臺等場所作業，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有困難，或因作業之需要臨時將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拆除者，未採取使勞工使用安全帶等防止墜落致勞工遭受危險之措施，對於擋土支撐組配、拆除（以下簡稱擋土支撐）作業，未指派擋土支撐作業主管於作業現場辦理相關事項，對於鋼構之組立、架設、爬升、拆除、解體或變更等（以下簡稱鋼構組配）作業，未指派鋼構組配作業主管於作業現場辦理相關事項，進行鋼構組配作業前，未擬訂包括安全作業方法及標準作業程序、防止構材及其組配件飛落或倒塌之方法、設置能防止作業勞工發生墜落之設備及其設置方法及人員進出作業區之管制等作業計畫使勞工遵循。導致鋼樓梯焊接強度不足，罹災者A及罹災者B走鋼樓梯時鋼樓梯崩壞，因而造成罹災者墜落地面導致死亡受傷。

### 參、防災對策：

- 一、雇主對勞工於高差超過 1.5 公尺以上之場所作業時，應設置能使勞工安全上下之設備。
- 二、雇主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應提供適當安全帽，並使其正確戴用。
- 三、雇主對於高度 2 公尺以上之屋頂、鋼樑、開口部分、階梯、樓梯、坡道、工作臺、擋土牆、擋土支撐、施工構臺、橋樑墩柱及橋樑上部結構、橋臺等場所作業，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有困難，或因作業之需要臨時將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拆除者，應採取使勞工使用安全帶等防止墜落致勞工遭受危險之措施。
- 四、雇主對於擋土支撐組配、拆除（以下簡稱擋土支撐）作業，應指派擋土支撐作業主管於作業現場辦理相關事項。
- 五、雇主對於鋼構之組立、架設、爬升、拆除、解體或變更等（以下簡稱鋼構組配）作業，應指派鋼構組配作業主管於作業現場辦理相關事項。
- 六、雇主進行前條鋼構組配作業前，應擬訂包括下列事項之作業計畫，並使勞工遵循：一、安全作業方法及標準作業程序。二、防止構材及其組配件飛落或倒塌之方法。三、設置能防止作業勞工發生墜落之設備及其設置方法。四、人員進出作業區之管制。

### 照片說明



▲ 鋼樓梯崩壞後側視圖。



▲ 鋼樓梯崩壞後左側側視照。

# 從事預鑄基礎吊放作業發生 物體飛落致死職業災害



## 壹、案情摘要：

109年9月22日雇主使罹災者從事預鑄基礎吊放之相關作業時，因使車輛機械(挖土機)供為主要用途以外之用途(作為起重機具吊掛使用)，對於車輛系營建機械(挖土機)作業時，未禁止人員進入操作半徑內且未提供適當安全帽，並使其正確戴用之情況下，導致罹災者遭預鑄基礎碰撞後遭壓落下，造成身體全身及頭部等多處外傷，致傷重死亡。

## 貳、肇災原因：

對於作業之車輛機械供為主要用途以外之用途。車輛系營建機械作業時，未禁止人員進入操作半徑內。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未提供適當安全帽，並使其正確戴用。導致罹災者遭重約1.383公噸之預鑄基礎壓擊，造身體全身及頭部等多處外傷，傷重死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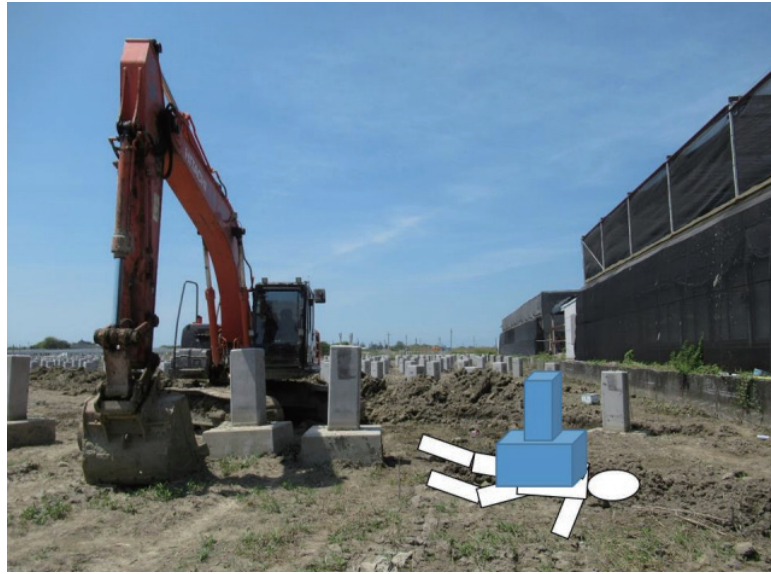
## 參、防災對策：

- 一、工程施工者，應於施工規劃階段實施風險評估，致力防止此等物件於工程施工時，發生職業災害。
- 二、雇主應依其事業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於勞工人數在30人以下之事業單位得以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 三、第2條所定事業之雇主應依附表二之規模，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 四、雇主依第13條至第63條規定實施之自動檢查，應訂定自動檢查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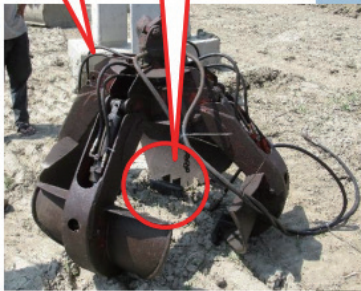


## 照片說明

▶ 災害示意圖。



液壓夾  
橡膠墊



基柱上皆留有液  
壓夾摩擦之痕跡



▲ 預鑄基礎吊掛方式，係將原挖土機之挖斗更換為液壓夾，利用液壓夾之四面夾瓣，四個夾瓣內側各設有一個橡膠墊，以壓夾方式夾取預鑄基礎之基柱，預鑄基礎之基柱上皆留有液壓夾摩擦之痕跡。



## 製造業及其他職業災害

- 1.從事鋼鐵廠巡視作業發生與高溫還原渣接觸致死職業災害
- 2.從事製磚成型機調整作業發生被捲致死職業災害
- 3.從事化工廠自動包裝機異常排除作業發生被夾致死職業災害
- 4.從事資源回收作業發生被捲災害致死職業災害
- 5.從事木箱搬運作業發生物體倒塌災害致死職業災害
- 6.從事網路及監視器系統安裝作業發生感電災害致死職業災害
- 7.從事化工廠皂粒混合作業發生被捲致死職業災害
- 8.從事機械停車設備保養作業發生物體飛落災害致死職業災害
- 9.從事回收紙卸櫃作業發生墜落災害致死職業災害
- 10.從事工廠屋頂抓漏補修作業發生墜落致死職業災害
- 11.從事浮筒設備檢修作業發生溺斃致死職業災害
- 12.從事畜牧場卸料作業發生感電災害致死職業災害
- 13.從事巡視作業發生滾落災害致死職業災害
- 14.從事化學合成製程發生爆炸災害致死職業災害

# 從事鋼鐵廠巡視作業發生與 高溫還原渣接觸致死職業災害



## 壹、案情摘要：

109年2月17日罹災者進行還原渣降溫作業，將水注入廠區還原渣坑後，巡視渣坑水位情形，因通道上堆積大量爐渣落塵難行，致罹災者行經時滾落至還原渣坑內，遭坑內高溫還原渣及冷卻水燙傷，自行爬出渣坑後，向同事求助，經送醫急救，因傷重延至同年6月3日不治身亡。

## 貳、肇災原因：

罹災者利用還原渣坑鄰近通道巡視渣坑水位情形，現場未使罹災者佩戴適當之防護具；又因通道未置備高度75公分以上之堅固扶手，致罹災者巡視時滾落至還原渣坑內，遭高溫還原渣及冷卻水燙傷，造成周身二至三度燒傷高溫吸入及併發症，經送醫院燒傷加護病房治療，仍因傷重休克死亡。

## 參、防災對策：

- 一、雇主架設之通道及機械防護跨橋，有墜落之虞之場所，應置備高度75公分以上之堅固扶手。在作業上認有必要時，得在必要之範圍內設置活動扶手。
- 二、雇主對於勞工有暴露於高溫、低溫、非游離輻射線、生物病原體、有害氣體、蒸氣、粉塵或其他有害物之虞者，應置備安全衛生防護具，如安全面罩、防塵口罩、防毒面具、防護眼鏡、防護衣等適當之防護具，並使勞工確實使用。
- 三、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
- 四、雇主應依工作性質使勞工接受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

## 照片說明

- ▲ 還原渣坑之通道落差高度約80公分(事件發生時未有護欄)，坑內還原渣表面溫度事後推測約可達攝氏333度。



# 從事製磚成型機調整作業 發生被夾捲致死職業災害



## 壹、案情摘要：

109年3月11日罹災者於工廠內從事製磚機中之成型機調整作業時，因未於傳動軸處設置護罩等設備，亦未停止該機械運轉，致罹災者遭運轉中傳動軸捲入致死。

## 貳、肇災原因：

罹災者進行製磚機中之成型機調整作業，因公司未於該機械之傳動軸設置護罩或護圍等安全設備，亦未停止該機械運轉，致罹災者遭運轉中傳動軸捲入，造成顱骨開放、粉碎性骨折及腦組織剝離，最後因中樞神經性休克死亡。

## 參、防災對策：

- 一、雇主對於機械之原動機、轉軸、齒輪、帶輪、飛輪、傳動輪、傳動帶等有危害勞工之虞之部分，應有護罩、護圍、套洞、跨橋等設備。
- 二、雇主對於機械之掃除、上油、檢查、修理或調整有導致危害勞工之虞者，應停止相關機械運轉及送料。
- 三、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
- 四、雇主使勞工對其作業中之纖維纜索、乾燥室、防護用具及電氣機械器具等實施檢點。
- 五、雇主依規定實施之自動檢查，應訂定自動檢查計畫。
- 六、雇主對一般勞工，應依工作性質使其接受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

## 照片說明



▲ 罹災者遭成型機運轉之傳動軸捲入。



▲ 未於傳動軸有危害勞工之虞處設置護罩、護圍、套洞、跨橋等安全設備，亦未停止該機械運轉。

# 從事化工廠自動包裝機異常排除作業發生被夾致死職業災害



## 壹、案情摘要：

109年3月31日罹災者於公司倉儲區操作自動包裝機進行聚氯乙稀樹脂包裝作業，因包裝機某次包裝未正常進行而棄袋，包裝袋掉落於機台內深處，於是罹災者將機台切換至手動模式，便鑽入機台內欲將異常排除，當時機台仍處於運作中，罹災者頸部被包裝機之橫移動部夾於整列板間，經承攬商員工發現罹災者被包裝機夾住，隨即通報倉儲主管及工程師到場救援，將罹災者送醫急救，傷重不治死亡。

## 貳、肇災原因：

罹災者欲將包裝袋取出，將機台切換為手動模式，未按下停止鈕使機台停止，機台若於手動模式下，橫移動部仍會將包裝袋送至下料口開袋等待下料包裝，而罹災者當時未發現機台尚未將包裝袋送至下料口，且因雇主未裝妥護圍，致罹災者可鑽入機台危險區，頸部被欲進行取袋之橫移動部夾於整列板間，造成頸部創傷、缺氧、窒息死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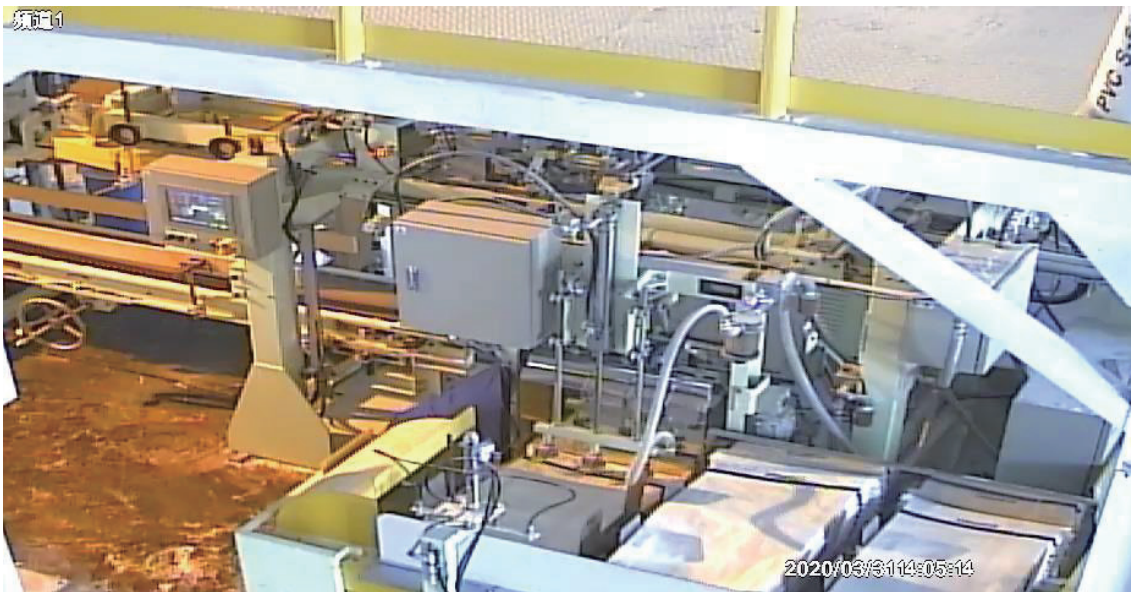
## 參、防災對策：

- 一、雇主對於機械之原動機、轉軸、齒輪、帶輪、飛輪、傳動輪、傳動帶等有危害勞工之虞之部分，應有護罩、護圍、套洞、跨橋等設備。
- 二、雇主對於機械之掃除有導致危害勞工之虞者，應停止相關機械運轉及送料。為防止他人操作該機械之起動等裝置或誤送料，應採上鎖或設置標示等措施，並設置防止落下物導致危害勞工之安全設備與措施。
- 三、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

## 照片說明



▲ 罹災者鑽入包裝機機台欲將包裝袋取出。



▲ 罹災者遭包裝機橫移動部夾住。

# 從事資源回收作業發生被捲 災害致死職業災害



## 壹、案情摘要：

109年4月23日罹災者於資源回收廠2樓塑膠分選機輸送帶旁從事設備運作察看作業，因該輸送帶之傳動輪及傳動帶未設置護罩或護圍等安全設備，致罹災者左手遭輸送帶捲入，造成左手臂及左胸嚴重受創，經送醫急救仍於同年4月28日傷重不治死亡。

## 貳、肇災原因：

塑膠分選機輸送帶之傳動輪及傳動帶未設置護罩或護圍等安全設備，致罹災者左手遭輸送帶捲入，造成左手臂及左胸嚴重受創，最後因急性呼吸衰竭死亡。

## 參、防災對策：

- 一、雇主對於機械之原動機、轉軸、齒輪、帶輪、飛輪、傳動輪、傳動帶等有危害勞工之虞部分，應有護罩、護圍、套洞、跨橋等設備。
- 二、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
- 三、雇主使勞工對其作業中之纖維纜索、乾燥室、防護用具、電氣機械器具及自設道路等實施檢點。
- 四、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五、雇主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及有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

## 照片說明



- ▲ 罹災者於塑膠分選機輸送帶旁從事察看作業，其左手遭輸送帶捲入。





# 從事木箱搬運作業發生物體倒塌災害致死職業災害



## 壹、案情摘要：

109年5月11日罹災者駕駛堆高機至公司廠內木箱暫放區，欲搬運1個空木箱回非破壞性檢測作業現場。罹災者下車並走至木箱暫放區使用手動工具剪，依序剪斷網綁木箱北側及南側之塑膠束帶，轉身走向堆高機途中，前排木箱倒塌，遭木箱壓倒在地。同事經過附近，發現罹災者被壓在木箱與地板間，經搶救送醫傷重不治死亡。

## 貳、肇災原因：

木箱堆置未採取繩索捆綁、護網、擋樁、限制高度或變更堆積等必要設施防止倒塌、崩塌或掉落，致罹災者於木箱暫放區剪斷木箱北側及南側塑膠束帶時，遭木箱壓倒在地，頭胸部鈍傷併左大腿骨折，機械性窒息，經送醫不治死亡。

## 參、防災對策：

- 一、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 二、雇主對擔任特殊作業人員之勞工，應依工作性質使其接受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
- 三、雇主對於搬運、堆放或處置物料，為防止倒塌、崩塌或掉落，應採取繩索捆綁、護網、擋樁、限制高度或變更堆積等必要設施，並禁止與作業無關人員進入該等場所。

## 照片說明



現場木箱堆疊高度約318公分（單一木箱重約150公斤），未設置擋樁，罹災者往堆高機方向走時，遭前排木箱倒塌壓住。

# 從事網路及監視器系統安裝 作業發生感電災害致死職業災害



## 壹、案情摘要：

109年5月13日罹災者於停車場使用移動梯攀爬至11.4千伏特高壓電桿上從事網路纜線佈線作業，未於周邊高壓電路設置絕緣用防護裝備，亦未戴用絕緣用防護具，致作業時觸及高壓電桿上之變壓器熔絲鏈開關及橫擔柙而形成感電迴路，造成罹災者感電後墜落地面，墜落高度約6.7公尺，經送醫急救傷重不治死亡。

## 貳、肇災原因：

罹災者作業時觸及變壓器熔絲鏈開關及橫擔柙而形成感電迴路，造成罹災者感電後墜落地面死亡。

## 參、防災對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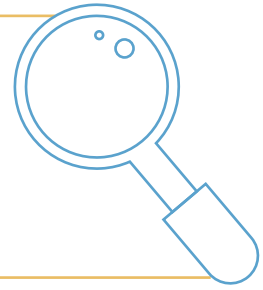
- 一、雇主使勞工於接近高壓電路或高壓電路支持物從事敷設、檢查、修理、油漆等作業時，為防止勞工接觸高壓電路引起感電之危險，在距離頭上、身側及腳下60公分以內之高壓電路者，應在該電路設置絕緣用防護裝備。但已使該作業勞工戴用絕緣用防護具而無感電之虞者，不在此限。
- 二、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
- 三、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但其工作環境、工作性質與變更前相當者，不在此限。
- 四、雇主應依本法及有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

## 照片說明

▶ 罹災現場模擬示意圖。



# 從事化工廠皂粒混合作業發生被捲致死職業災害



## 壹、案情摘要：

109年8月17日罹災者於公司潔淨區製造室，以容量100公斤混合機進行皂粒混合作業時，遭該混合機捲入夾傷罹災者，其他勞工聽見異常聲響前往發現罹災者下半身於混合機外部，隨即關閉該機臺電源開關，經送醫急救後仍因傷重不治死亡。

## 貳、肇災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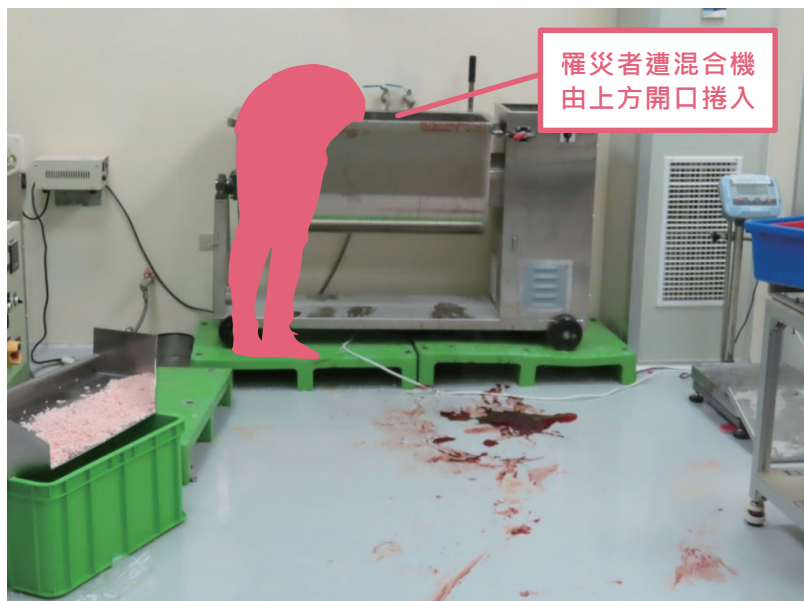
雇主未於適當位置設置有明顯標誌之緊急制動裝置，立即遮斷混合機動力並與制動系統連動，能於緊急時快速停止機械之運轉，且未於該混合機之開口部分與可動部分之接觸而危害勞工設置護圍等之設備，致發生罹災者上半身遭混合機捲入，造成周身多處挫壓創傷併失血過多休克不治死亡。

## 參、防災對策：

- 一、雇主對於使用動力運轉之機械，具有顯著危險者，應於適當位置設置有明顯標誌之緊急制動裝置，立即遮斷動力並與制動系統連動，能於緊急時快速停止機械之運轉。
- 二、為防止勞工有自粉碎機及混合機之開口部分墜落之虞，雇主應有覆蓋、護圍、高度在90公分以上之圍柵等必要設備。但設置覆蓋、護圍或圍柵有阻礙作業，且從事該項作業之勞工佩戴安全帶或安全索以防止墜落者，不在此限。為防止由前項開口部分與可動部分之接觸而危害勞工之虞，雇主應有護圍等之設備。
- 三、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照片說明

▶ 混合機開口部分與可動部分之接觸之虞者，未設置護圍等之設備。



# 從事機械停車設備保養作業 發生物體飛落災害致死職業災害



## 壹、案情摘要：

109年9月7日罹災者於地下停車場之停車塔升降機機坑內從事油封檢查作業，因未停止該升降機運轉，致升降機配重塊驟降後壓擊罹災者，造成背部及肋骨骨折，經送醫院急救，傷重不治死亡。

## 貳、肇災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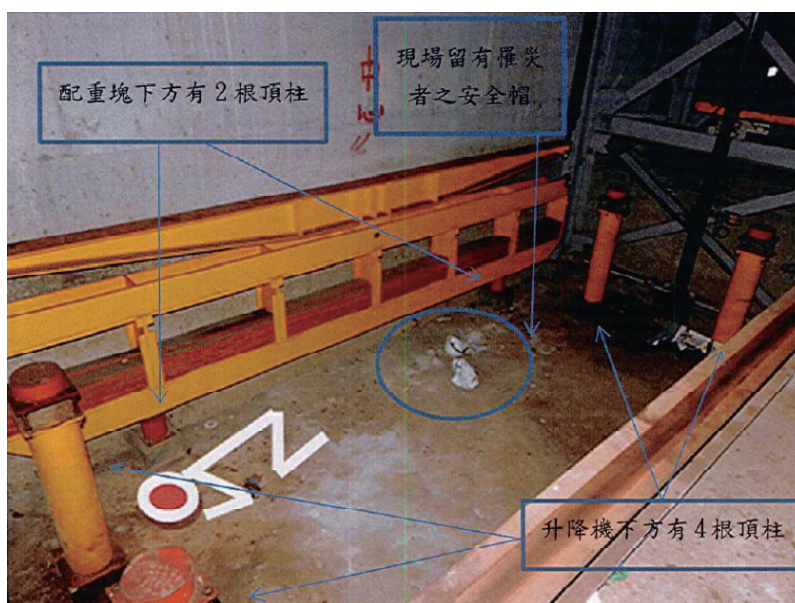
於升降機機坑內從事作業，因未停止該升降機運轉，致升降機配重塊驟降後壓擊罹災者，造成背部及肋骨骨折，致創傷性休克死亡。

## 參、防災對策：

- 一、雇主對於機械之掃除、上油、檢查、修理或調整有導致危害勞工之虞者，應停止相關機械運轉及送料。為防止他人操作該機械之起動等裝置或誤送料，應採上鎖或設置標示等措施，並設置防止落下物導致危害勞工之安全設備與措施。
- 二、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
- 三、雇主應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
- 四、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照片說明

罹災者倒臥於黃色H型鋼配重塊下方，配重塊距罹災者下方地面高度約41公分。



# 從事回收紙卸櫃作業發生墜落災害致死職業災害



## 壹、案情摘要：

109年9月28日罹災者於公司倉庫之道路旁活動碼頭，操作堆高機從事回收紙卸櫃作業，從貨櫃內將已捆紮之紙疊，以2疊上下橫疊同時運出，經由活動碼頭之斜坡板架運搬紙疊至地面時，疑因天雨致作業面濕滑，致連人帶堆高機由斜坡板架傾倒而墜落至地面，罹災者胸部遭堆高機之頂棚壓擊，經通知119緊急送醫不治死亡。

## 貳、肇災原因：

罹災者駕駛堆高機發生翻覆，遭翻覆之堆高機頂棚壓擊胸部，造成胸部鈍挫傷及雙側多處肋骨骨折併氣血胸，致創傷性休克死亡。

## 參、防災對策：

- 一、雇主使勞工於載貨台從事單一之重量超越100公斤以上物料裝卸時，應指定專人採取下列措施：一、決定作業方法及順序，並指揮作業。.....五、監督勞工作業狀況。
- 二、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勞工人數在30人以下之事業單位，得以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 三、雇主應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
- 四、雇主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及有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

## 照片說明

罹災者遭翻覆之堆高機頂棚壓擊胸部。



# 從事工廠屋頂抓漏補修作業發生墜落致死職業災害



## 壹、案情摘要：

109年9月29日罹災者及同事因工廠鐵皮倉庫屋頂漏水，至屋頂使用矽利康抓漏補修。罹災者於鐵皮倉庫屋頂行走時踩破採光浪板，自高度約6公尺處墜落至地面，造成頭部受損，經緊急送往醫院急救，於同年10月3日不治身亡。

## 貳、肇災原因：

因屋頂未設有安全通道及未於採光浪板下方裝設堅固格柵或安全網等防墜設施，且罹災者於屋頂作業時未配戴安全帽及安全帶，踩破鐵皮屋頂上之採光浪板，墜落至地面，造成外傷性硬腦膜下腔出血及腦水腫。致中樞神經衰竭死亡。

## 參、防災對策：

- 一、雇主對勞工於以石綿板、鐵皮板、瓦、木板、茅草、塑膠等易踏穿材料構築之屋頂及雨遮，或於以礦纖板、石膏板等易踏穿材料構築之夾層天花板從事作業時，為防止勞工踏穿墜落，應採取下列設施：一、規劃安全通道，於屋架、雨遮或天花板支架上設置適當強度且寬度在30公分以上之踏板。二、於屋架、雨遮或天花板下方可能墜落之範圍，裝設堅固格柵或安全網等防墜設施。三、指定屋頂作業主管指揮或監督該作業。
- 二、雇主對於在高度2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者，應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

## 照片說明



- ▲ 倉庫屋頂採光浪板至地面高度約6公尺。



# 從事浮筒設備檢修作業發生溺斃致死職業災害



## 壹、案情摘要：

109年10月12日罹災者及同事從事浮筒設備檢修工作並於水下作業，罹災者至船上拿取固定鉗，當罹災者將固定鉗放置於浮箱後，船上人員發現不明原因輸氣管線斷裂，罹災者遭海流帶走失蹤，船上人員以通信裝置通知同事，並由潛水作業主管下水搜尋，未發現罹災者，當日通報海巡署相關單位協尋，同年10月19日漁民通知在漁港外海發現遺體，海巡署打撈並經確認為罹災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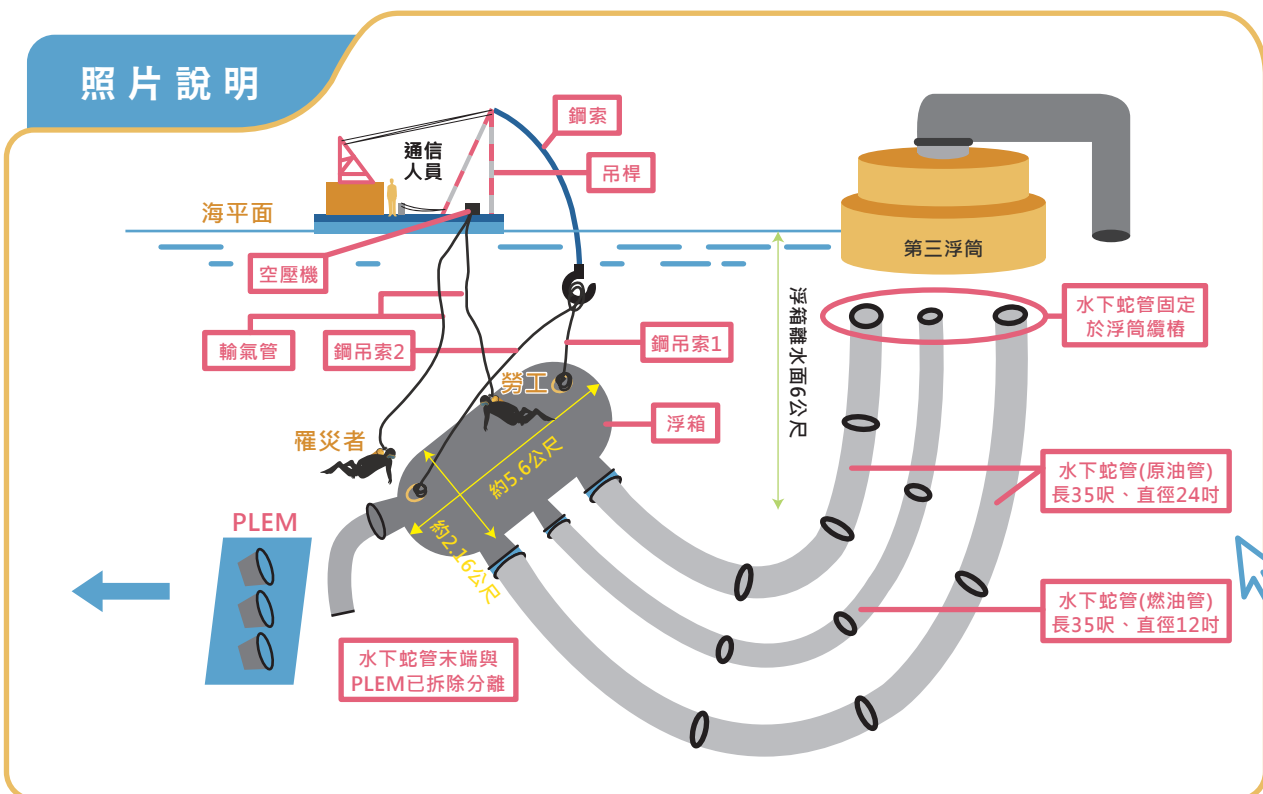
## 貳、肇災原因：

罹災者至船上拿取固定鉗放置於海下浮箱後，疑似因瞬間湧浪拉扯，其中一端鋼索遭扯斷後並截斷罹災者之輸氣管線，隨後遭海流帶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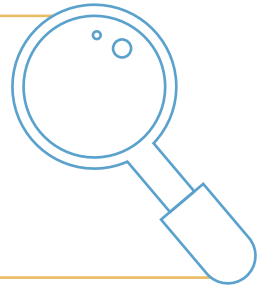
## 參、防災對策：

- 一、雇主對於勞工從事水下作業，應視作業危害性，使勞工配置必要之呼吸用具、潛水、緊急救生及連絡通訊等設備。
- 二、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勞工人數在三十人以下之事業單位，得以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 三、雇主使勞工對其作業中之纖維纜索、乾燥室、防護用具、電氣機械器具及自設道路等實施檢點。

## 照片說明



# 從事畜牧場卸料作業發生感電災害致死職業災害



## 壹、案情摘要：

109年12月9日罹災者駕駛槽車運送豆渣至畜牧場，獨自將槽車的塑膠管線拉入豆渣暫存槽內後，開啟槽車管線閥，利用高低差產生位能使豆渣卸料至暫存槽，之後再開啟暫存槽內沉水泵浦開關將暫存槽內之豆渣抽至動物性廢渣原料放置區，不久，被其他勞工發現罹災者仰躺於暫存槽旁，經呼叫無反應，立即通報救護車到場，經送醫急救不治死亡。

## 貳、肇災原因：

沉水泵浦未裝設漏電斷路器且未接地，外殼漏電致豆渣液面帶電，罹災者手部接觸豆渣暫存槽內之豆渣液面，致電流從罹災者手部流入、經身體心臟，再由罹災者腿、腳部導入地面，與大地構成迴路而發生感電，造成心律不整致心因性休克死亡。

## 參、防災對策：

- 一、雇主為避免漏電而發生感電危害，於含水或被其他導電度高之液體濕潤之潮濕場所、金屬板上或鋼架上等導電性良好場所使用移動式或攜帶式電動機具，應在各該電動機具設備之連接電路上設置適合其規格，具有高敏感度、高速型，能確實動作之防止感電用漏電斷路器。
- 二、雇主對於使用之電氣設備，應依用戶用電設備裝置規則規定，於非帶電金屬部分施行接地。
- 三、雇主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及有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
- 四、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勞工人數在30人以下之事業單位，得以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 五、雇主應依規定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
- 六、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照片說明



▲ 災害現場概況。



▲ 發現罹災者位置(仰臥、短褲、夾腳鞋)，當日氣候：陰雨

# 從事巡視作業發生滾落災害 致死職業災害



## 壹、案情摘要：

109年12月13日罹災者行走於公司警衛室之室內樓梯，於過程中滾落地面，造成頭部重創，經同事發現罹災者倒臥於地面後，緊急通報消防局送醫急救，惟仍於當日傷重不治死亡。

## 貳、肇災原因：

罹災者行走於公司警衛室之室內樓梯，因該樓梯未設置扶手，且有級高過高及梯寬不足之情形，在未符合建築技術規則等不安全狀態下，致罹災者發生滾落並撥落一旁的冷氣機外殼，造成頭部撞擊梯面，並遭冷氣機外殼壓砸，使得罹災者顱骨凹陷與頸椎骨折併顱內出血，最後因中樞神經性休克死亡。

## 參、防災對策：

- 一、雇主對於勞工工作場所之通道、地板、樓梯、坡道、工作台或其他勞工踩踏場所，應保持不致使勞工跌倒、滑倒、踩傷、滾落等之安全狀態，或採取必要之預防措施。
- 二、雇主對一般勞工，應依工作性質使其接受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

## 照片說明

- ▶ 事故現場1樓樓梯地面至天花板高度為2.8公尺。



# 從事化學合成製程發生爆炸 災害致死職業災害



## 壹、案情摘要：

109年12月20日罹災者於工廠1樓室外走廊從事廢水減廢，當時2樓製程部門正在進行化學合成製程濃縮程序之反應槽發生爆炸，爆炸後引燃廠內存放之易燃液體等而引發後續火勢，使製程區各樓層燒損、建物內部結構因燃燒關係扭曲變形，罹災者亦遭波及，經送醫治療，罹災者於同年12月21日不治死亡。

## 貳、肇災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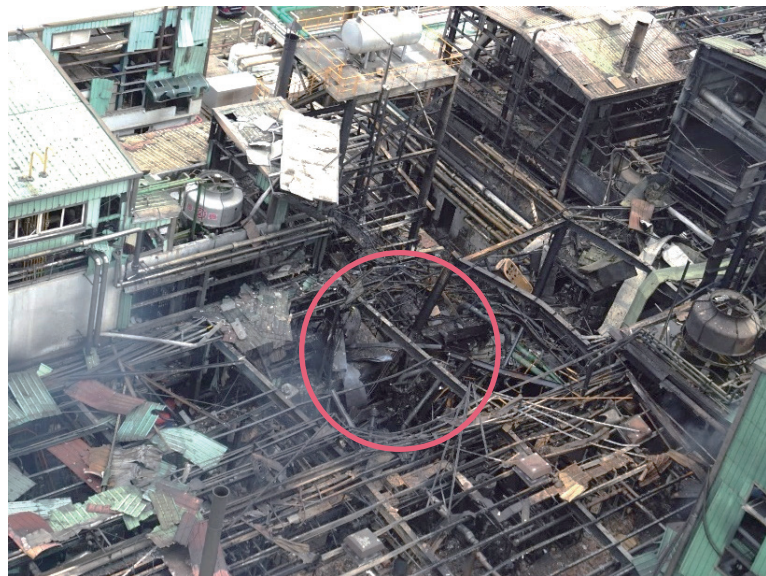
雇主使所僱勞工從事化學合成製程測試作業，未確實分析評估化學製程之原、物料及其反應產物之危害及反應特性，並採取必要措施，亦未確定冷卻裝置之正常操作，導致反應槽內溫度持續升高致槽內壓力過大爆炸，造成罹災者全身大面積三度燒灼傷，急性呼吸衰竭死亡。

## 參、防災對策：

- 一、雇主對於化學製程所使用之原、物料及其反應產物，應分析評估其危害及反應特性，並採取必要措施。
- 二、雇主對於化學設備或其附屬設備，為防止因爆炸、火災、洩漏等造成勞工之危害，應確定冷卻、加熱、攪拌及壓縮等裝置之正常操作。
- 三、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

## 照片說明

▶ 災害現場概況，紅圈處研判為爆炸發生處。





# 3

## 危險性機械職業災害

- 1.操作固定式起重機遭吊掛型鋼撞擊致死職業災害
- 2.操作積載型卡車起重機進行吊掛作業發生鋼索斷開遭掉落H型鋼擊中致死職業災害

# 操作固定式起重機遭吊掛型鋼撞擊致死職業災害



## 壹、案情摘要：

109年9月5日11時30分許，甲公司移工A君先在廠外進行打掃作業，約11時走進廠房內打掃，A君看見B君在廠內站立在鋸台邊立柱南側操作吊升荷重在5.05公噸固定式起重機吊掛H型鋼重量約1,133公斤，吊掛點位在H型鋼中間部分，距兩邊端點約5.5公尺，當H型鋼吊升約1.5公尺在送往東南方向鋸台輸送帶上時，吊運途中因擺動撞到站在立柱南側B君胸部及頸部，移工A君聽到有人大叫後，看到罹災者B君以站立姿態靠在立柱南側H型鋼卡在頸部及胸部位置，起重機遙控器掉落在地上，即過去將其移出，經送醫不治死亡。

## 貳、肇災原因：

罹災者為吊掛H型鋼以鋸床切斷，以吊鉗夾H型鋼上緣下緣中間各1點，即使用固定式起重機，罹災者未有起重機操作人員資格，吊掛過程中H型鋼因擺動遭撞擊，造成頸部及胸部鈍挫傷致死。

## 參、防災對策：

- 一、勞工使用起重機具從事吊掛作業，應使其檢視荷物之形狀、大小及材質等特性，以估算荷物重量，或查明其實際重量，並選用適當吊掛用具及採取正確吊掛方法。
- 二、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具危險性機械或設備之操作人員，應僱用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訓練或經技能檢定之合格人員充任之。
- 三、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

## 照片說明

▶  
肇災H型鋼構件  
重量為1,133公  
斤，尺寸60公  
分\*20公分，長  
度約11公尺。



▶  
肇災固定式起  
重機使用吊鉗  
吊掛H型鋼，吊  
掛點在H型鋼中  
間部分。

# 操作積載型卡車起重機進行吊掛作業發生鋼索斷開遭掉落H型鋼擊中致死職業災害



## 壹、案情摘要：

甲工程行向乙公司購買鋼構進行新設廠房鋼構修繕作業，109年11月3日15時30分許，乙公司所僱勞工A君駕駛積載型卡車起重機(俗稱吊卡車)運載H型鋼至廠房，A君駕駛該吊卡車駛入廠內停妥後，A君疑似坐在吊卡車外側撐座上操作吊桿進行吊掛H型鋼，因吊起H型鋼時，需越過車頂架，A君請甲工程行勞工B君稍微扶一下H型鋼組尾端，A君繼續操作吊桿往外側吊運，當H型鋼越過車頂架往外側時，吊桿之鋼索突然斷開，H型鋼掉落擊中A君，經送醫不治死亡。

## 貳、肇災原因：

罹災者駕駛積載型卡車起重機載送其公司生產H型鋼至現場交貨，並從事操作積載型卡車起重機進行起重吊掛H型鋼作業，該起重機未裝設過捲預防裝置，吊掛及捲揚過程中，罹災者吊運H型鋼似越過身體上方時，鋼索突然斷裂，遭掉落H型鋼擊中致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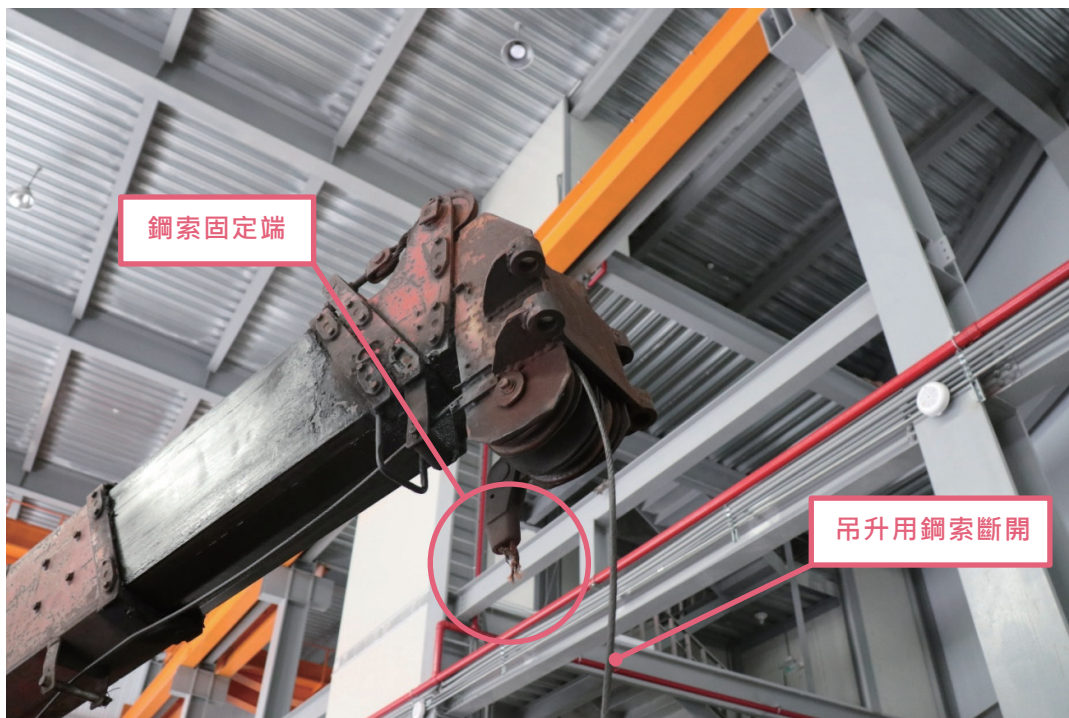
## 參、防災對策：

- 一、雇主於移動式起重機作業時，應採取防止人員進入吊舉物下方及吊舉物通過人員上方之設備或措施。
- 二、移動式起重機使用鋼索或吊鏈之吊升裝置、起伏裝置及伸縮裝置，應設置過捲預防裝置或預防過捲警報裝置。
- 三、雇主對於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具有危險性之機械或設備，非經勞動檢查機構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代行檢查機構檢查合格，不得使用；其使用超過規定期間者，非經再檢查合格，不得繼續使用。
- 四、雇主對移動式起重機，應於每日作業前對過捲預防裝置、過負荷警報裝置、制動器、離合器、控制裝置及其他警報裝置之性能實施檢點。
- 五、應依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
- 六、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照片說明



▲ 肇災積載型卡車起重機。



▲ 肇災積載型卡車起重機之吊桿上未裝設過捲預防裝置。





# 4

## 化學品、特殊危害職業災害

- 1.從事管線設備之法蘭螺絲拆卸作業發生有害物接觸致死職業災害
- 2.從事下水道人孔內管路疏通作業發生有害物接觸致死職業災害

# 從事管線設備之法蘭螺絲拆卸作業發生有害物接觸致死職業災害



## 壹、案情摘要：

109年4月22日甲工廠進行維修工作時，發現1,2-二氯乙烷儲槽區之泵浦上方管線法蘭微漏，經值班主管同意施工，然過程作業人員並無配戴適當防護具，後因管線無法有效止漏，致大量二氯乙烷洩露，搶救人員亦未配戴防護具，造成現場11人暴露於有害物中，其中1人當場失去意識，後經送醫仍造成1人傷重不治，1人重傷，9人輕傷。

## 貳、肇災原因：

罹災勞工進行拆卸管線設備之法蘭螺絲時，罹災者及搶救者均未穿戴適當之防護衣及呼吸防護具，致災害發生第一時間，大量有害物暴露於工作空間，引發中毒昏迷、化學性灼傷等症狀。而拆卸管線法蘭螺絲前未採取排空、隔離或其他安全有效措施，且未有效評估危害、訂定標準措施及落實防災訓練為本案間接肇因，於災害發生時，未能及時反應有害物對人體之影響，而致1死1重傷9輕傷之事故。

## 參、防災對策：

- 一、雇主使勞工從事有害物相關維修工作時，現場應配置適當且有效之防護具，主管單位須監督勞工確實配戴防護具進行作業，並確認作業環境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之有效情形。
- 二、事業單位應照單位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並要求各級主管、負責指揮及相關監督人員確實執行。
- 三、選用相關管線耗材，應評估管線內容物之相容性，並一併檢視現有其他耗材材質之適用性，以建立完善之汰換機制。

## 照片說明

- ▶ 肇災法蘭及 1,2-二氯乙烷(EDC) 噴出位置。



事故當時 EDC  
由法蘭噴出之  
位置(側面)

事故當時維修  
技術員鬆開之  
螺絲位置

- ▶ 現場人員均無配戴有效護具，並暴露於高濃度有害物之作業空間因而致災。



罹災者 B

法蘭洩漏處

安全帶  
1.5 公尺

罹災者 A

遷地板  
1.5 公尺

施工架  
高度計  
4.7 公尺

氣體偵測器  
(編號：9009)

離地面  
1 公尺

勞工 A

# 從事下水道人孔內管路疏通作業 發生有害物接觸致死職業災害



## 壹、案情摘要：

109年7月21日甲公司於下水道人孔進行阻塞管路疏通作業。因罹災者未察局限空間氧氣濃度不足，及其他有害氣體濃度過高，而致作業時吸入過多之高濃度有害氣體（硫化氫），致缺氧昏迷掉落於人孔內，後經119緊急送醫急救後，仍傷重不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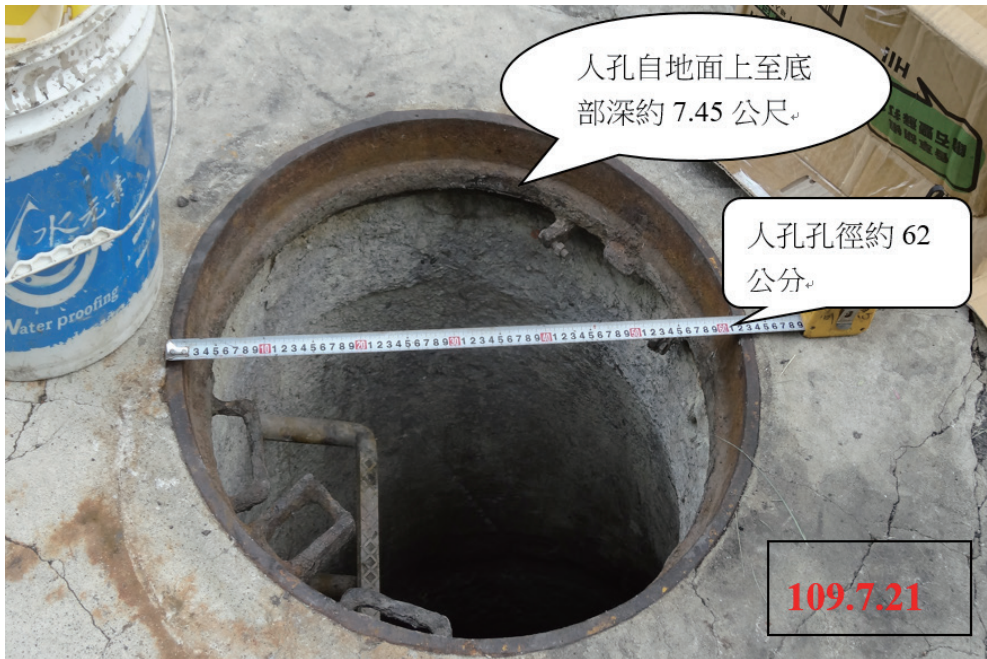
## 貳、肇災原因：

罹災勞工進行下水道阻塞管路疏通作業時，未置備可測定空氣中氧氣及有害氣體濃度之必要測定儀器、未實施通風換氣，致罹災勞工發生缺氧、中毒等症狀，而欲搶救之罹災勞工亦未察有害氣體濃度與其影響，亦未配戴適當防護具，而致2死之職災事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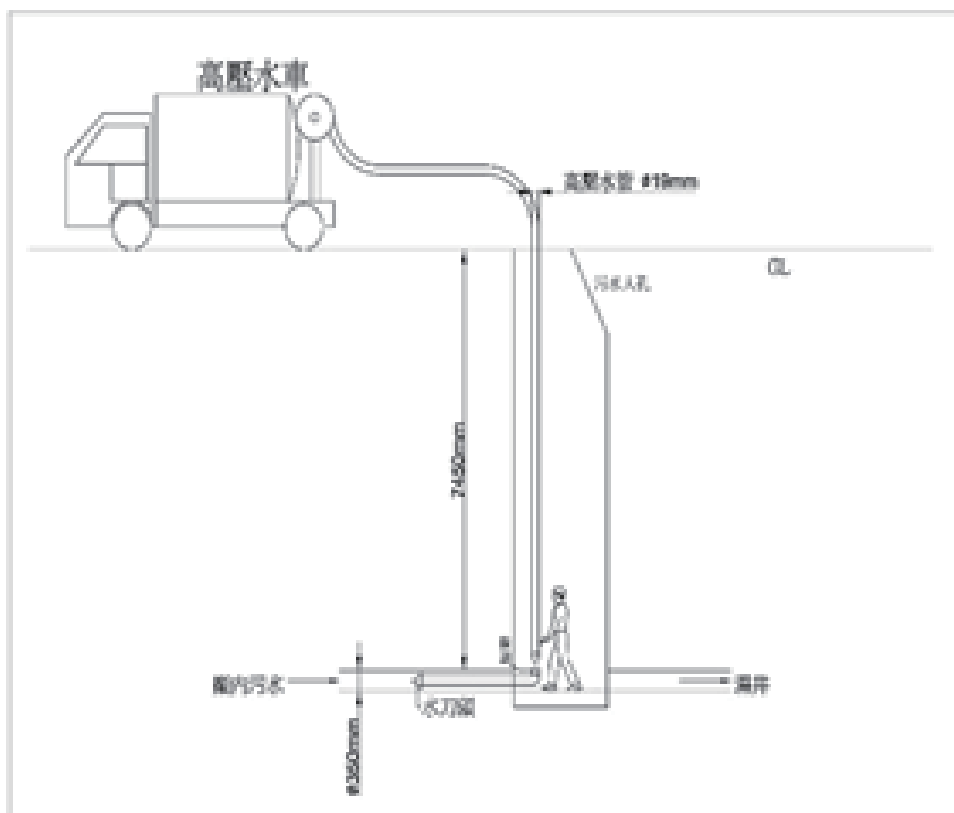
## 參、防災對策：

- 一、雇主使勞工於局限空間從事作業前，應先確認該局限空間內有無可能引起勞工缺氧、中毒等危害，如有危害之虞者，應訂定危害防止計畫，並使現場作業主管、監視人員、作業勞工及相關承攬人依循辦理。
- 二、於局限空間作業時，應置備氧氣及有害氣體濃度測定器，並確實進行通風換氣，及採取可隨時確認空氣中氧氣濃度、硫化氫等其他有害氣體濃度之措施。
- 三、雇主應置備緊急救援設備及空氣呼吸器等呼吸防護具，供救援人員使用。
- 四、事業單位以其事業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承攬時，應於事前告知該承攬人有關其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本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
- 五、雇主使勞工於有為害勞工之虞之局限空間從事作業時，應設置適當通風換氣設備，並確認維持連續有效運轉。

## 照片說明



- ▶ 廠區內肇災下水道人孔之孔徑及深度。



- ▶ 罹災者當日從事下水道人孔內將高壓水管與水刀頭管線連接作業之情形。